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【知识点】企业所得税税前不得扣除的项目

1.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。
2. 企业所得税税款。
3. 税收滞纳金。
4. 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。

但是，合同违约金，银行罚息等不属于本条规定的罚款，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5. 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。

6. 不符合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、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。

7.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、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，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，不得扣除。

8.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【提示】考题暗示相关支出属于董监高的私人支出时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项目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，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有（ ）。

- A. 广告性质支出
- B. 财物罚没损失
- C.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
- D. 列入营业外支出的合同违约金
- E. 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答案：BCE

解析：广告性质支出和合同违约金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【知识点】税前亏损弥补

1. 亏损，是指企业依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、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。

2. 普通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；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，可逐年延续弥补，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

先发生的亏损，先弥补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【举例】某普通企业从2018年以来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数据如下如示（万元）：

2018年：-900

2019年：-100

2020年：200

2021年：500

2022年：-200

2023年：-450

该企业2024年经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00万元。

要求：分析该企业2018年至2023年的亏损如何进行弥补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答案：该企业2018年的亏损可以用2019年—2023年的盈利优先弥补，尚未弥补完的亏损为200万元（ $900-200-500$ ），在2024年已经超过5年，故不得税前弥补亏损。

该企业2024年经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00万元，应优先弥补2019年的亏损100万元，然后弥补2022年的亏损200万元，其次弥补2023年亏损100万元（ $400-100-200$ ），2023年尚未弥补的亏损为350万元（ $450-100$ ），可以在2025年—2028年税前优先弥补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3. 自2018年起，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，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，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，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。

4. 自2020年起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（含）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，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，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，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5. 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。

6.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，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，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。

7.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，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、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，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。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，依照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【知识点】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或者少扣支出的税务处理

1. 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、按照税法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，企业作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，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，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；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，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，不足抵扣的，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2. 亏损企业 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，或盈利企业 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，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；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，并按前款规定处理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【2024年综合分析题】税务师受托进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，相关企业发生如下业务处理并向其收集了有关资料，请按要求回答以下问题。

资料：在C公司鉴证时发现，该公司于2022年10月购进并暂估入账，于2023年9月收到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付款，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与暂估价格一致为400000元。

收到发票的会计处理为：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借：应付账款 400000

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52000

 贷：银行存款452000

经审核，该批货物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出售40%，C公司按暂估价格进行成本结转，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作纳税调整增加160000元；截止到2023年7月这批货物已全部出售，并按暂估价格进行成本结转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(1) 根据资料，这批货物的销售成本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可扣除多少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答案：2022年汇算清缴时扣除金额为0；

2023年收到发票后，可以更正申报，在2022年追补扣除160000元（ $400000 \times 40\%$ ），2023年扣除金额为240000元（ $400000 \times 60\%$ ）。

提示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、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，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，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。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追补确认期限为5年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(2) 根据资料，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，应如何纳税调整？

答案：2023年无需调整。2023年9月取得发票，且暂估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，无需调整。



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

(3) 根据资料，在2022年度汇算清缴更正申报时，应如何纳税调整？

答案：更正申报时应该将原来调增的160000元删除，调增金额调整为0。